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資深大律師委任典禮演辭（中文譯本）

---

以下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今日（五月二十日）在資深大律師委任典禮上的演辭全文：

本人謹代表全體法官及司法人員熱切歡迎各位出席這個一年一度的資深大律師委任典禮。

謝華淵先生、譚允芝女士、莫樹聯先生、黃國瑛女士、高浩文先生、夏利士先生和夏博義先生，我們衷誠祝賀你們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

今天各位獲得資深大律師的殊榮，是多年努力不懈的成果，也是實至名歸的。這項成就在你們的專業歷程中，既代表一段里程的終結，亦標誌另一個嶄新和充滿挑戰的階段的開始，意義重大。踏進這個新階段，你們將承擔更艱巨的工作和更重大的責任。你們必須秉持精益求精的專業精神。本人深信你們一定能夠竿頭日進，把專業潛能全面發揮。

今天你們在事業上取得卓越的成就，一直以來必定得到家人不斷的支持、鼓勵、體諒和包容。他們的摯愛和忠誠的支持，是你們成功的要素。今天各位的家人必定十分欣悅，也必定以你們為榮。我們亦衷心向他們致以熱烈的祝賀。

在座七位新獲委任的資深大律師，其經驗和專長，可以說差不多涵蓋整個法律專業在民事和刑事方面的各個範疇。今天的委任將使資深大律師的行列，更為人才鼎盛，在專業層面上也更為博大精深。今年獲委任的資深大律師人數，是一九九七年七月以來最多的。我們合共收到 14 項申請，也就是說委任率是 50%，而這九年的整體委任率則為 43%。

加上新獲委任的七位資深大律師後，執業的資深大律師人數就達到 78 位，約佔大律師總人數的 8%，而在這 78 位資深大律師中，有 44 位是在一九九七年以後獲委任的。

從一九九七年起，資深大律師是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法例委任的，而委任的決定是在進行廣泛諮詢後作出的。法例規定，行使委任的權力前必須先諮詢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律師會會長。事實上，他們是先進行廣泛的諮詢才向本人提供意見的，而另一方面，本人也在司法機構內進行廣泛的諮詢。此外，本人還聽取了律政司司長的意見。本人謹此致謝所有在這個諮詢過程中提供協助的每一位人士。

資深大律師的身分是崇高殊榮的印證，亦是卓越成就的標誌。獲得這項殊榮的律師是法律界的翹楚，地位備受法律界、法庭以至社會各界的認同和尊崇。資深大

律師作為行業的領袖，無論在維持最高的專業水平上，還是在帶領大律師行業邁向未來的發展上，都扮演關鍵的角色。

至於在維持最高的專業水平方面，我們必須強調，代訟人在法庭裡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各級法院的法官在很大程度上需要對席前代訟人的專業能力和操守寄以信任。代訟人無畏無懼地為當事人的訟案作出呈述的同時，也必須履行對法庭應盡的責任。法官期望，亦有權期望，代訟人的呈述無論是關於法律或證據方面，都是經過深思熟慮，並且以案例及證據作為根據。假如某一論點根本無理可據，則不論委託人的意願如何，代訟人也有責任不再就該論點作出呈述。

至於大律師專業的發展路向，他們在未來的日子將會繼續面對許多挑戰：包括參予刑事訴訟費用的檢討工作；配合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措施；商議律師的出庭發言權（在這方面，司法機構的工作小組將於短期內發表諮詢文件）；如何適應訴訟以外的其他解決糾紛的方式（這包括在許多司法管轄區正在急促發展的調解方式）；改善及協助提升現職大律師和新進大律師的水平；強化專業道德操守，確保大律師專業的良好聲譽得以維持；以及確保所有人都有機會獲得法律意見及公義。

大律師行列必須，並且要讓公眾看見，他們是從最切合公眾利益的角度來處理上述問題。身為業界的領導者，資深大律師有責任確保大律師專業能應付這些挑戰。

法律行業正日趨商業化，並愈來愈被視為一門業務。但儘管存在商業壓力，法律界是一個崇高的行業，秉持信念和理想，它的崇高地位必須繼續保持。在這瞬息萬變的時代，法律專業應在領導者的帶領下，緊守這些信念和理想，確保所有市民皆可在一個開明及自由的社會中得享公義。這一點意義至為深遠。

本人謹在此代表法院全體全人，祝願七位資深大律師工作愉快，鵬程萬里。

完

2006年5月20日（星期六）

香港時間 11時01分